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32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申請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收件編號：114B155520）申請人因持有房屋問題不符，故檢附持有範圍證明非單獨持有，請檢核單位再次審核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322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4B15552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持有房屋，核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44858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6997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